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有關

**(1)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
(2)建議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之生效日期延期**

茲提述(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5 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5 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有關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原預期為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由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就有關股本削減之償付能力陳述及相關會議紀錄辦理登記需額外時間，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延期及預期時間表可能因此作出之相應變動外，該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6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陳珠海女士及林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